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81號

原告 彭雪萍
訴訟代理人 陳錦升
被告 傅鍾幸枝

鍾興文
鍾興科
鍾興耀

鍾興炫

兼上列五人

訴訟代理人 鍾興遼

被告 鍾興華
鍾金雄
鍾年恭
鍾年超
鍾淑娟

上 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傅金燦

被告 鍾彩娟

鍾素娟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號

鍾秀娟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
上 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彭誠斌

被告 鍾美娟

鍾語珊

鍾佳樑

張素媚

01 兼上一人之

02 訴訟代理人 鍾年禧

03 被 告 徐國忠

04 劉怡君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劉怡紋

07 劉恆志

08 劉恆良

09 劉姿纓

10 劉芳紋

11 陳彩娟（即鍾年翰之承受訴訟人）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鍾秉軒（即鍾年翰之承受訴訟人）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鍾亞璇（即鍾年翰之承受訴訟人）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
22 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，裁
24 定於本院111年度補字第532號拆屋還地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
25 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前開民事事件業經原告撤
26 回起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12月25日112中
27 分慧民表決112上268字第3375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
28 379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

31 法官 張淑芬

法 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